



http://www.wenweipo.com

蔡國英訪港考察委員工作

寧夏回族自治區政協黨組副書記、副主席蔡國英日前率調研團一行訪港，隨行人員包括寧夏回族自治區政協港澳僑和外事委員會主任王中、經濟委員會主任徐占海、自治區外事辦公室副主任張懷義、港澳僑和外事委員會專職副主任劉勁松、蔡國英秘書王博。



蔡國英一行到訪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實主合照。

蔡國英一行首先到訪中聯辦，中聯辦副主任殷曉靜與寧夏政協港區委員進行座談交流並高度讚揚寧夏政協港區委員在促進寧港交流及維護香港繁榮穩定方面出色的表現。

蔡國英與寧夏政協港區委員、特邀委員在寧夏駐港窗口召開座談會，就調研問題徵求委員們的意見。他充分肯定委員們在促進寧夏社會經濟發展和維護香港繁榮穩定方面所作出的貢獻，希望委員們認真學習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基本法，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更好地發揮積極作用，講好中國故事、寧夏故事、香港故事，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再作新貢獻。

蔡國英一行還到訪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與該會會長

施榮懷、副會長張學修座談交流，就雙方如何推動寧港交流合作交換了意見；參觀香港立法會並與梁君彥主席座談交流，蔡國英表示寧夏與香港可以優勢互補，促進文化交流，寧夏在港社團也會繼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為維護香港社會長期繁榮穩定貢獻力量。

另外，蔡國英一行與寧夏在港社團進行交流見面會，他充分肯定香港寧夏在港社團發揮愛國愛港愛家鄉的平台作用，肯定了寧夏駐港窗口多年來為寧港交流服務發揮積極作用，勉勵大家要認真學習十九大精神，為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作出應有的貢獻。

莆仙聯會舉辦首屆義工培訓

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日前組織逾300名義工骨幹赴韶關舉行首屆義工培訓典禮及授旗儀式。中聯辦新界工作部部長高毅助理何平，韶關市委統戰部副部長廖雨婷，立法會議員陳恆鑾，區議員郭芙蓉、黃冰芬，香港中旅社助理總經理楊世鑫，以及該會會長黃自強、監事長楊燦燦，名譽會長傅益清、陳錦梅等出席。期間，義工團先後參觀了丹霞山、南華寺等當地著名景點，領略了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和中華傳統文化的瑰麗多姿。

黃自強稱讚，是次韶關之行讓他領略到祖國的大好河山，表示在各位義工的共同努力下奮鬥下，該會的義工團隊定將



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義工團於丹霞山前大合照

更加壯大，團務工作必將上一新台階。傅益清表示，該會一直以來支持政府依法施政，積極參與香港社會事務，已逐漸成為香港較有影響力的重要社團之一。此次組織義工培訓活動，大家相互學習，敦睦團結，加強鄉情友誼，為今後的會務工作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津萬建動漫品牌助澳文創發展



津萬出版有限公司攜手香港卓高資產管理公司共同成立「津萬文創商業集團」，打造以「MAD-KING.CLUB」品牌為核心的動漫生態娛樂公司，建設多元文化產業。津萬文創出版公司、津萬文創商業集團總經理馮文謙表示，津萬的動漫文創領域專業，加上卓高規範的商業化運作，冀可助力澳門發展全方位文化產業，以實際行動推動澳門文創商業落地發展。

簽約儀式日前假美高梅宴會廳舉行，澳門中聯辦文教科副部長浦海龍，澳門經濟局局長戴建業，文化產業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梁慶庭，文化局副局長陳炳輝，澳區全國政協委員、婦聯會會長賀定一等嘉賓出席。儀式上，津萬出版有限公司與香港卓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進行了有關津萬文創商業集團的簽署，其後津萬文創商業集團再與富順集團旗下 Village Land 項目、進步電子競技會分別簽署了多項合作協議。

馮文謙表示，津萬在內地、海外有辦事處及寫字樓，業務橫跨漫畫出版、印刷、動漫教學、後期製作、時裝、多媒體、網絡服務及貿易

等不同領域，創業至今累計營業額超過5,000萬元。而為進一步發展，現時成立「津萬文創商業集團」，計劃先在內地打造連鎖室內動漫主題樂園，同時啟動與富順集團位於中山三鄉鎮的 Village Land 文創園項目，合作成立「MAD-KING 親子樂園」。此外，集團亦與澳門進步電子競技協會共同投資發展電子競技活動及培養專業人才，文創園項目有望明年下半年正式運作，相信深中通道及大灣區可為文創園項目帶來機遇，未來兩至三年會先放眼內地及海外市場，壯大力量，待成規模後再把項目引進澳門。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YT/638	新界粉嶺嶺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76號A分段、第1576號B分段及第1576號C分段	擬議3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7年11月7日
A/NE-TKL/575	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嶺仔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07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2022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2036號(部分)、第2037號、第2038號、第2039號、第2040號(部分)、第2041號(部分)及第2042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17年11月7日
A/SK-HC/278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7約地段第287號(部分)、第288號(部分)、第289號A分段、第289號餘段、第295號、第299號、第309號(部分)及第81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電影製作室(為期3年)	2017年11月7日
A/YL-LFS/30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554號餘段、1556號、1557號餘段(部分)、1563號及第1564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閑農場及釣魚場)(為期3年)	2017年11月7日
A/YL-PH/760	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39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7年11月7日
A/YL-ST/511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46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零售車輛零件及配件(為期3年)	2017年11月7日
A/FSS/261	新界粉嶺黃崗山丈量約份第51約段的政府土地	宗教機構，靈灰安置所(設於宗教機構內)及住宿機構	2017年11月14日
A/H7/173	香港跑馬地山村道二號養和醫院李樹培院二期四樓	擬議食肆(餐廳)	2017年11月14日
A/NE-LYT/640	新界粉嶺嶺頭沙頭角公路192號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799號A分段餘段、第800號B分段餘段及第801號B分段	臨時私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和上落客貨區(為期3年)	2017年11月14日
A/YL-NSW/263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732號A分段及第732號B分段	擬議宗教機構(教堂)	2017年11月14日
A/YL-NTM/348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2781號餘段、第2782號餘段、第2783號餘段、第2785號餘段、第2786號餘段、第2787號餘段、第2788號餘段、第2789號、第2791號、第2792號、第2793號A分段、第2793號B分段、第2794號、第2795號、第2962號餘段及第2963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包括貨櫃車)及附屬輪胎和車輛維修(為期3年)	2017年11月14日
A/YL-NTM/349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238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墳場，以作准許的露天貯物用途(存放瓷磚及金屬建築器材)	2017年11月14日
A/HSK/30	元朗厘村短期租約第1869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循環再造物料(塑膠、紙張及金屬)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	2017年11月21日
A/I-TCV/1	大嶼山東涌谷東涌丈量約份第1約地段第2640及2641號	臨時倉庫存放建築材料(為期5年)	2017年11月21日
A/KC/451	葵涌葵涌醫院路3-15號	擬議略為寬窄建築物高度限制葵涌醫院重建	2017年11月21日
A/KTN/40	新界上水古洞河上鄉路丈量約份第95約地段第759號A分段、第759號餘段(部分)、第761號A分段、第761號C分段(部分)、第762號A分段及第762號C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包括貨櫃車修理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17年11月21日
A/NE-LT/621	大埔鍾屋村丈量約份第19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7年11月21日
A/NE-MUP/129	新界沙頭角大塘湖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58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7年11月21日
A/NE-MUP/130	新界沙頭角大塘湖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58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7年11月21日
A/NE-MUP/131	新界沙頭角大塘湖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58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7年11月21日
A/NE-MUP/132	新界沙頭角大塘湖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58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7年11月21日
A/SK-HC/279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865號餘段、第868號餘段、第871號、第872號、第873號、第874號、第875號餘段及第876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為期3年)	2017年11月21日
A/ST/937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地下1舖(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2017年11月21日
A/YL-PH/762	元朗八鄉上華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08號(部分)、第209號D分段、第209號E分段、第209號F分段、第209號G分段(部分)及第209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3年)	2017年11月21日
A/YL-TYST/866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354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社會服務中心)(為期3年)	2017年11月21日
A/YL/240	新界元朗南邊圍丈量約份第115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學校(戶外活動空間)(為期6年)	2017年11月21日

2017年10月3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SK-SKT/17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86號和行人天橋以連接兩棟建築物	擬議食肆(現有建築物重建及擬議建築物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圖則及環境評估報告)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各部門的意見，並提交新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圖則、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及環境評估報告。	2017年11月7日
A/ST/927	新界沙田坳背灣街及樂景街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炭站和毗鄰地區	綜合發展並包括政府、機構及樂景街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炭站和毗鄰地區	回應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	2017年11月14日
A/TSW/70	天水圍區第112區(天水圍市地段第33號)	擬議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包括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學校及公眾停車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概略發展參數表及平面圖、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頁面、經修訂的說明減少樓板式設計的比較圖則、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噪音影響)及說明建築緩衝區的已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等。	2017年11月21日

2017年10月3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